

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督導。
- 第 3 條 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，入場後，應保持肅靜，遲到 15 分鐘者，不得參與考試，領卷後 30 分鐘方得離場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4 條 各種考試一律依照編排之座位入座，未得監試人員允許，不得擅自更動座位。未依規定座位就座得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；違者經勸導不服從監試人員指示，監試人員得令離場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5 條 為防止矇混頂替，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。未攜帶學生證者如能提供身分證、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。凡未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者，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，並令其退出試場。
- 第 6 條 考試座位上，不得攜帶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之書本、筆記、講義、文具、字典、計算機(含附計算功能之計時器)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它無關物品等等。違反者得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監試人員得逕行沒收或令其退出試場。
- 第 7 條 試題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，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，一概不得發問。
- 第 8 條 試卷不論有無作答，均須寫上姓名、班級及學號繳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違者以考試作弊論。
- 第 9 條 考畢交卷後，應即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。
- 第 10 條 考試時間結束(終場鈴聲響起)應即停筆，聽從監試人員指揮依序交卷出場，違者考卷作廢。
- 第 11 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試卷零分，並記大過一次。
- 一、擅自調動座位，企圖作弊者。
 - 二、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。
 - 三、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。
 - 四、窺看書籍或夾帶者。
 - 五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。
 - 六、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。
-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- 一、竊取學校試題者。
 - 二、冒名頂替考試者。
- 第 13 條 種作弊行為經監試人員、任課老師或學校相關人員發現後，簽註意見，送教務處依校規陳請議處。
- 第 14 條 其它各種考試事宜，未盡之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15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